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高端纺织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XN-FZCYGHBZ-ZXFW (2025) 000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高端纺织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47万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高端纺织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高端纺织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高端纺织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详见公告“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30 09:00到2025-08-05 17:00

获取方式: 1、时间: 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潜在供应商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前往江苏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沂市黄沐路19-3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2、获取地点: 江苏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沂市黄沐路19-3号)。3、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2 09:30

递交方式: 纸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2 09:30

开标地点: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509会议室(新沂市大桥西路99号)

七、其他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高端纺织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北京时间2025年08月12日上午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XN-FZCYGHBZ-ZXFW (2025) 0005
2. 项目名称：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高端纺织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4. 预算金额：47万元（人民币）
5. 采购内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高端纺织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6. 服务期：20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潜在供应商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前往江苏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沂市黄沐路19-3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获取地点：江苏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沂市黄沐路19-3号）。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北京时间09：30
2.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北京时间09：30
3. 开标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509会议室（新沂市大桥西路9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介为“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二) 询问和质疑

1.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 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沂市大桥西路99号

联系人：徐畅

联系电话：15952190636

2. 采购代理公司信息

采购代理公司：江苏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黄沐路19-3号

联系人：唐工

电 话：1836177277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江苏省新沂市大桥西路99号
联 系 人：	徐畅
电 话：	1595219063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沂市北沟街道黄山路10号F栋215室

联 系 人： 唐贝贝

电 话： 18361772778

电 子 邮 件： jsxngczj@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唐贝贝（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